

2025—2027年良庆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B17808033202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景华学校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弘灿印刷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

2025年—2027年良庆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-广西弘灿印刷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良庆区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框架协议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及规格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	LQZC2026-W3-00660	2025年—2027年良庆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-广西弘灿印刷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良庆区	1.七年级、八年级--2026年春季学期中学期中质量调研印刷 2.八年级、九年级--2026年春季学期毕业班四月模拟质量调研印刷 3.八年级、九年级--2026年春季学期毕业班五月模拟质量调研印刷	/	/	/	22768.9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768.9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整					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QZC2026-W3-00660	其他印刷服务	1	22768.9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服务并且甲方验收合格，以及后续售后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内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

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

四、服务交付

1、服务交付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

2、交付方式：现场交货

2、甲方联系人： 袁文瀚；联系方式：13491176669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/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框架协议采购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景华路22号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洞分社

账号：188412010108586492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创新西路9号科铭电力产业园（生产厂房4楼）

电话：13617716756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宁衡阳支行

账号：2102113109300602067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